

职权编号：C2322500

1. **检查单：**水务 018-质量检查单（检测单位）；
水务 018-1-质量检查单（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2. **检查模块：**质量保证体系

3. **检查项：**质量保证体系-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4. **检查内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 年 5 月 10 日修订版）

5.1.1 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5.2 依据名称：《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5.2.1 依据条款：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